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對於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特訂定本政策，以建立明確之反貪腐反賄賂準則，並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貪腐及賄賂行為。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員工，及任何基於和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目的而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為行為之第三人(“商業往來對象”)，均應知悉並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反貪腐反賄賂規範。

一、政策說明

- (一). 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三).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二、定義

- (一). 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人、供應商、承包商或顧問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
- (二). 本政策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三、紀錄

本公司所有財務行為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會計過帳與分錄，皆應以足夠詳細之可信方式，允當表達並妥適記錄於本公司帳冊而供檢查時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

四、訓練及考核

為強化遵守本反貪腐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就反貪腐法令遵循之原則與標準事項，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及反貪腐之政策及因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五、稽核與監督

為健全反貪腐之管理，針對包括會計制度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由各部門自行評估及檢查，並由稽核覆核。同時亦會定期進行稽核，並透過帳簿與紀錄，持續監督所有業務行為之紀錄是否完整且正確，亦會確認是否達成適用法規與本公司內部規範文件之要求，包含本政策所建立之原則與要求。

作為公司內容監督程序之一部分，上述檢查將依據針對業務流程執行所建置之原則進行，包含檢查涉及本公司資產之業務執行是否具合法性與經濟合理性；並核實初始會計文件檢查費用是否適當，確認符合本政策之要求。

六、違反之通報與處理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知悉任何可能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刻將此情況透過檢舉信箱 6487@mail.pec.com.tw 向本公司通報，惟應提供充足資訊為後續適當處理。

本公司承諾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均處於保持機密之狀態。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及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

七、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政策核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